

ICS

Q/XMJY

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MJY 0001S—2023

白酒（清香型）

（征求意见稿）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09 - 08 实施

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结构和编写、规范性技术要素的表述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

本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其卫生标准参照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食品标签执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2号和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本标准由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玉兰、石廉楷。

本标准第一次发布。

本标准的适用单位为内蒙古锡蒙酒业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日塔拉大街9号。

白酒（清香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酒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的有关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T 8231 高粱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5009.2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甲酸乙酯的测定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0781.2 白酒质量要求 第二部分：清香型白酒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规定。

3.1.2 燕麦

应符合 GB 2715规定。

3.1.3 大麦

应符合 GB/T 11760规定。

3.1.4 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物	按GB/T 10345规定的方法检验
香气	具有清香纯正，幽雅突出，香气绵长，无异味	
口味	醇厚绵甜，酒体柔和爽净、回味悠长	
风格	清香幽雅、丰满圆润、绵柔净爽，具有典型的清香型风格。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 %vol	21~69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0.4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 0.80	GB/T 10345
固形物, g/L	< 0.40	GB/T 10345
甲醇,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 mg/L	≤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 mg/L	< 0.4	GB 5009.12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2761规定	GB 276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规定	GB 2762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及有关规定。

3.6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3.8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及有关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厂检报告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脂、甲醇、净含量。

5.2 型式检验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 2 次型式检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次投产时；
- B) 当原料、工艺、配方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长期（6 个月以上）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食品监督机构提出的型式检验要求时。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项目检验。型式检验的抽样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5.3 组批与抽样

产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第四章的规定。预包装产品应符合 GB/T10781.2 的规定，标识产品类型“固态法白酒”。产品包装运输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6.2 包装

本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装，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陶瓷瓶应符合 GB 4806.4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专用包装箱，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包装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标识。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板，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